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由 5 名独立董事组成，包括谢荣董事、陆雄文董事、白彦春董事、田雍董事和陈力董事，由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谢荣董事担任主任。换届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报告期末）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包括苏敏董事、陈力董事、关新平董事、李志青董事，由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苏敏担任主任。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本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1）《关于 2025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交易授权及 2024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2）《关于宝钢股份法人新增镍交易场所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 2024 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母公司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3）《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1)《宝钢股份 2024 年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次会议, 委员会建议, 针对内控薄弱环节, 要完善内控系统、流程和监督; 要从点到面整改、落实管理建议书中的问题; 内部审计总体思路应是问题导向、风险导向、战略导向; 随着业务范围不断拓展, 公司应重视审计团队建设, 充分考虑审计人员胜任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要继续推进智慧审计, 强化 AI 赋能; 在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方面要积极推进数字化和智能化, 要和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配合, 对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前置研究。

3.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八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5.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 2025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 (5)《2025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 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关注人工智能、钢铁大模型、低碳减排等智能化、绿色化工作, 并在下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上做专题汇报;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 认为选聘合适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很重要, 能增加资本市场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可信度, 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委员会认为,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建议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历史上历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比对分析, 此外, 要关注其他外部公司发生的重大风险问题, 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今后的审计工作, 更好地防范经营风险, 提高审计效率。

6.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 审议《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1）《关于2025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委员会要求，公司要对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如何承接监事会职权，如何落实到委员会的具体履职过程中进行研究，并形成报告在下次委员会上汇报。

三、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八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2024年度评价表》，从“为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提供服务”、“审计工作情况”、“资信、背景及其他”等方面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出评价，评价结果良好。

2. 对2024年年报审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2025年2月下旬，就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与安永华明沟通，协商确定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我们督促会计师按照年报工作安排确定的时限提交审计报告。2025年4月24日，我们召开现场会议，与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结论以及管理建议进行充分交流沟通。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4月24日，我们审阅了经安永华明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够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4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4月24日，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4月24日，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监督董高人员的履职行为

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自2025年8月起撤销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董高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公司董高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董高人员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6年度，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将继续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